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的藥物管理	2016 年 12 月 1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醫管局與生產商聯繫，安排向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aemoglobinuria) 病人提供依庫珠單抗 (Eculizumab) 的進展；</p> <p>(b) 詳細說明個別公立醫院及診所如何因應病人的臨床需要制訂其藥物名冊；及</p> <p>(c) 不同公立醫院及診所為治療其患有一些常見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的病人而各自制訂的藥物名冊的差異之處。</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報告	2017年1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分項列出撥作醫療改革的500億元的用途。據悉，當中100億元已用作設立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而當局若經重新審議相關建議後在日後推行的自願醫保計劃下設立高風險池，則可能把部分撥款注資高風險池；及</p> <p>(b) 分項列出旨在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壓力的多項計劃(例如目的為減少入院情況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推廣基層醫療和預防護理的計劃)所涉及的開支。</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3. 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檢討	2017年1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過去3年獲減免醫療費用的個案宗數，並分項列出有關病人是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其所接受的醫院服務；</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2)1157/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各醫院聯網於晚上及 / 或公眾假期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時間表；及</p> <p>(c) 當局於 2002 年引入醫管局急症室服務新收費，在持續減少求診人數方面的成效，尤其是減少半緊急及非緊急個案宗數方面。</p>	
4. 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	2017 年 1 月 1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綜合表列方式，說明按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建議的分級制度訂定的建議規管架構下一般醫療儀器的分級；以及政府委聘以研究作美容用途的選定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的顧問所建議的使用管制分類。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6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p> <p>(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有關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發出回收命令的立法建議	2017 年 2 月 2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從市面抽取中藥材檢驗農藥殘留量(包括有機氯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的樣本數目;以及這些樣本佔全港出售的中藥材總數的比例。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7.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立法建議	2017 年 2 月 2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資料,說明分別有多少間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該等程序載於立法會 CB(2)845/16-17(01)號文件的附件 A)的日間醫療中心及獨自執業或只由不超過 3/4/5 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經營的私營診所;以及上述醫療中心和診所佔全港所有日間醫療中心和私營診所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8.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香港守則》")	2017 年 3 月 2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於衛生署就母乳餵哺每兩年進行一次的調查結果下有關 2016 年出生的嬰兒在 4 個月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大時仍接受全母乳餵哺的比率；及</p> <p>(b) 每年本港進口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的數量及貨值。</p>	
	2017 年 4 月 10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按照由世界衛生組織制訂並其後獲世界衛生大會相關決議通過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建議，對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銷售手法施加限制的國家一覽表；</p> <p>(b) 當局曾否就《香港守則》徵詢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若曾徵詢意見，當局對上述兩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如有的話)所作的回應；</p> <p>(c) 過去 3 年，當局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針對供</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提出的檢控宗數；及</p> <p>(d) 非政府機構在向餵哺母乳的母親提供指引和支援方面所得的資助金額，以及所涉及有關機構的數目。</p>	
9. 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	2017 年 4 月 11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兩年，政府撥給醫管局用作根據相關獨立專家小組審視結果而提供作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藥物治療的資源為多少；及</p> <p>(b) 醫管局每年用於治療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患者的藥物開支，以及所涉及病人的數目。</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21 日